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7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通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耀江大厦C座21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冷冻机；冷却装置和设备；冷藏商品展示柜；制冰机和设备；步入式冷藏室；冷冻设备和机器；冷冻设备和装置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冷藏集装箱；水冷却器